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4 日、9 月 7 日、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口头沟通确认及向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4 日、9 月 7 日、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间接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公司关联方目前尚未解决间接占用资金事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仍处于停工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已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编号：临 2020-051）。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口头沟通确认及向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书面函证核实，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